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南豐路 269 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許新民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及股票股利 0.1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拓展之需要，擬自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利新台幣 8,292,1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29,21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6,492,811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股東紅利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

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則依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配發本公司員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客觀環境)影響,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070 號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二)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二)謹提請 討論。